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4月14日及4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有否任何條例訂立了與條例草案第26(4)條相若的條文。部分居民組織關注到，為擬備對實施重建項目帶來的影響所作的評估，市區重建局有權使用武力進入和視察處所；及
- (b) 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各份遞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作出詳細的綜合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7日

M1754